**雅音樓D301教室學生音樂會申請借用規定**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3.0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1.11.30)

1. 借用時間及時段：
2. 須於音樂會前二星期登記借用，須避開上課時段，如遇系上活動則以系上活動為優先。
3. 1. 畢音：週一～週日(不含國定假日)可借用時段13:00~16:00、16:00~19:00及19:00~22:00。

2. 非畢音之學生個人或聯合音樂會：限使用週六、日之時段(不含國定假日)，可借用時段為13:00~16:00、16:00~19:00及19:00~22:00。

1. 收費：

(一) 調音及工作費(燈控人員2名及系辦非琴房開放時段之工作費)由演出單位支付。

1. 調音1800元(得隨時依調音師之收費標準收費) 。

2. 工作人員之時薪及保費依勞基法時薪及本校人事室公告保費之規定收費。

3. 需使用C7型演奏型平臺鋼琴者加收2000元。

(二)超時費用：

需另支付工作人員費用：逾時1~30分鐘以30分鐘計，支付半小時之工作費；31~60分鐘以60分鐘計，支付1小時之工作費，以此類推。

(三) 凡系上學生舉辦之畢音一律免場地費。

(四) 非畢音之學生個人或聯合音樂會，每時段收場地費6000元或每小時收費1500元。

1. 以上費用僅場地費需扣繳50%予校務基金。
2. 此筆款項之收入得做為支援音樂系之業務支出使用。
3.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 演出完畢由演出單位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D301教室學生音樂會借用申請表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日間碩士班 □在職碩士班 | |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 樂器 |  | 場地費用 | □免費  □自費 |
| 使用時段 | 畢音：  □13:00~16:00  □16:00~19:00  □19:00~22:00  非畢音之學生個人或聯合音樂會：限使用週六、日之時段(不含國定假日)  □13:00~16:00  □16:00~19:00  □19:00~22:00 | 使用項目 | □鋼琴(C3)  □鋼琴(C7)  □麥克風 | 其他需求 | □鋼琴調音( 臺)  □燈光  □工作人員 位，共 小時 |
| 收費標準 | (一) 調音及工作費(燈控人員2名及系辦非琴房開放時段之工作費)由演出~~單位~~ 者支付。  1. 調音1800元(得隨時依調音師之收費標準收費)。  2. 工作人員之時薪及保費依勞基法時薪及本校人事室公告保費之規定收費。  3. 需使用C7型演奏型平臺鋼琴者加收2000元。  (二)超時費用：  需另支付工作人員費用：逾時1~30分鐘以30分鐘計，支付半小時之工作費；31~60分鐘以60分鐘計，支付1小時之工作費，以此類推。  (三) 凡系上學生舉辦之畢音一律免場地費。  (四) 非畢音之學生個人或聯合音樂會，每時段收場地費6000元或每小時收費1500元。 | | | | |
| 具 結 書  茲 於民國 年 月 日借用國立臺南大學雅音樓D301教室場地及設備，除具實填寫申請文件外，願遵守貴校「音樂廳使用規定」及上述所有規定與管理人員之指示，並在使用時間內自行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如有不實文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損壞任何設備等情事，願負一切(刑事、民事、國家賠償)責任，與貴校無干，絕無異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  具結人姓名：  詳 細 地 址：□□□  E - m a i l：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親簽章 音樂學系承辦人簽章 音樂學系系主任簽章  本人確實了解並願意遵守相關場地規定與管  理人員之指示亦確實週知場務人員相關規定 | | | | | |